

## 消防人員服務證發給及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消防人員服務證發給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消防人員服務證之種類及發給對象區分如下：
  - （一）消防服務證：
    - 1、發給消防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
    - 2、發給消防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但實際執行勤務者。
  - （二）消防機關服務證：發給消防機關編制內未具前款身分者。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但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等編制內人員（含本署業務單位職務歸列資訊處理、氣象職系，配置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負責建置全國防救災通訊系統人員）。
- 三、消防人員服務證由本署統一設計印製，每五年換發一次，其核發及管理權責如下：
  - （一）本署所屬人員服務證由本署自行核發管理。
  - （二）各消防機關所屬人員服務證由各該消防機關自行填發管理。
  - （三）離職人員及換發時繳回之服務證，由各消防機關自行彙集銷毀，如有未能銷毀者，應將處理情形於發證名冊內註明備查。
- 四、消防人員服務證，應加蓋核發機關鋼印及主管官章。
- 五、服務證應妥慎保管，不得輔借他人，如遇遺失，應將原因、時間、地點即日陳報發證機關核備，並申請補發。
- 六、不應使用服務證之場所，任意暴露身份或利用服務證招搖索詐及其他不正當的行為者，視情節輕重依法論處。
- 七、服務證在同一年度內第一次遺失申誠，第二次遺失記過一次，但因不可抗力以致遺失，報經查明屬實，得減輕或免除處分。
- 八、服務證持用人違反第五點規定，將服務證轉借他人或遺失延不陳報者，得比照前點規定加重處分。因而發生事故者，視情節輕重依法論處。
- 九、離職人員應將服務證繳銷，違者以移交不清論處。遺失或不能收回之服務證，發證機關應分函各消防機關，如發現有人持用，予以扣繳法辦。